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62,198.42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 -38,533,580.16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 刘锦湘 吴英伟 毛炳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 年度，广州市税务部门分别对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碧御水山庄项目和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东山华庭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和预清算，公司补提了以前年度少计的土地增值税 59,621,734.29 元，其中根据金碧御水山庄项目清算结果补提了以前年度少计的土地增值税 52,004,557.06 元，根据东山华庭项目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结果补提了以前年度少计的土地增值税 7,617,177.23 元；东山华庭项目因应付账款-不可预见费 18,665,858.44 元无需支付相应调减年末存货 8,673,525.72 元及调减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9,992,332.72 元。

上述事项的累积影响数为-44,476,448.97 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累计影响数为-54,268,935.03 元，不可预见费用累积影响数为 9,792,486.06 元，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其中：调减了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58,619.11 元，调减了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17,829.86 元。

我们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恰当、合理的。

独立董事： 刘锦湘 吴英伟 毛炳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审慎查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 刘锦湘 吴英伟 毛炳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控制较为充分、有效，能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刘锦湘 吴英伟 毛炳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2011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刘锦湘 吴英伟 毛炳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